

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FSX02-20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提高为会员服务水平，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和《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自愿申请加入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的会员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按标准交纳每年的年度会费。

第三条 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在收到年度会费后，应为会员单位开具财政部印（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并为会员单位提供有效服务。

第二章 会员服务及会费标准

第四条 凡加入协会并按期交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均享受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提供的会员服务，协会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清单如下：

1. 行业宣传：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常年接收会员单位及会员单位的投稿，在协会网站或微信群中免费刊登。协会宣传部门将免费采编、刊发会员单位的信息，具有特别价

值的信息将转发至中国纺联及有关同业协会。

2. 学习与交流服务：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班、会议、论坛及国际间经济技术及管理合作等各种交流活动时，会员单位成员享有优先权（包括活动咨询的优先获取和活动优先参与权）和优惠价格数。

3. 咨询服务：会员单位享受协会提供的行业政策、行业形势分析的法律法规等咨询服务；提供工程项目咨询论证和可行性评价服务；邀请技术专家为会员单位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并进行新技术推荐服务；为会员单位招投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等咨询服务。

4. 标准编制：协会接受会员单位为主编单位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在中国纺联有关部门的牵头下，指导主编单位完成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编制、审查和发布等工作。

5. 项目评优与推荐：会员可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优秀勘察设计项目的评定工作，在评定的基础上，择优再向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国纺联及同业协会推荐评优。

6. 课题研究：协会根据需要从会员单位中挑选代表性单位和专家人员对参与行业有关的各项研究。

7. 行业调研：收集国内外行业经济技术信息，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研，为行业发展和技术经济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8. 协调关系：协调会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宣传职业道德，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环境，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9. 其他服务：会员可享受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业务范

围内以及理事会所制定的其它服务，利用政府及同业协会等渠道，为会员争取更多的利益，谋求更多的需求。

第五条 会员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可双向选择加入协会的分支机构，并享受分支机构提供的服务，无需向分支机构交纳会费。

第六条 会员单位每年都向协会交纳一份会费，其标准如下：

1. **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2 万元。
2. 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 万元。
3. 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0.5 万元。

第三章 会费标准制定与修改

第七条 会费标准制定与修改，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有 2/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会员代表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四章 会费管理与使用

第八条 会费的主要用途是为会员单位提供第三章所述的会员服务及向业务主管单位、有关同业协会交纳年度会费和协会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第九条 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对会费进行专项管理，做到勤俭办会，厉行节

约，量入为出，合理使用。

第十条 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应向会员单位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公示，自觉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

第五章 会费缴纳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应遵守章程规定，履行交纳会费义务，应于每年5~6月份交纳当年会费。

第十二条 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财务室在收到会员单位交纳的会费后，10~15日内向会员单位寄送会费收据或电子发票。

第十三条 按照《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章程》有关规定，会员单位如两年不交纳会费，将视为自动退会，失去其会员资格。失去会员资格的单位，若能一次性补齐所欠的会费，经批准后可以恢复会员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2023年3月30日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第八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